

01267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461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0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0]5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普乐堡镇梨树村宅基地 0.0775 公顷, 古城镇业主沟村宅基地 0.0560 公顷, 合计 0.1335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, 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 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5 月 17 日印发